



## 2002年11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9月26日的信(S/2002/1106)，其中我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之二条第1款(c)项，向安全理事会递交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在其规则第12之二条第1款(b)项所规定的60天内向我提出的提名人选。

还谨提及前安全理事会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2002年10月11日的信(S/2002/1131)，其中他通知我关于安理会2002年10月11日第4621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期限延至2002年11月15日。

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之二条第1款(c)项，谨此向安全理事会递交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根据该条第1款(b)项所规定的并经安理会第4261次会议决定延长的期间内提出的22个提名人选。本信附有按字母顺序排列的人选名单和我所收到的与其提名有关的履历。\*

科菲·安南 (签名)

\* 这份材料只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